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一般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申请金额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要素在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等产品发行文件中对投资者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管理人对投资者的认购要求和认购费率已经在产

品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认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方式将认购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确认认购金额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认购份额合计 379,997,000.00 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约定范畴，无需逐笔审批。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泰康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2017 年第 33 次投委会决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 33 次投委会会议，通讯审议了公司一般账户出资认购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债券事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反馈意见。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